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以现 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0日直接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监 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桦桦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划整体搬迁的议案》

经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公司进行整体搬迁, 届时相关职能部门及部分子公司将视计划逐步搬迁至中国智谷富春园区, 有利于 盘活公司低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